

#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辦法

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，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，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，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，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表現優異者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二、自傳及履歷表乙份。
- 三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- 四、至少一位本系教師之推薦函。
- 五、進修計畫書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-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外語能力證明、程式能力證明、論文、研究成果報告)。

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審議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系下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總名額之1/2為原則。審議通過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
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應於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
第七條 具有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學校規定時程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|  |      |  |
|---|--|------|--|
| 學號 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 |  | 推薦教師 |  |
| 學期成績  |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 %<br>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 %<br>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 %<br>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 %<br>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 %<br><br>(無資料者可免填)<br><br>平均排名百分比：_____ %   |      |  |
| CPE 大學程式<br>能力檢定<br>(Collegiate<br>Programming<br>Examination,<br>簡稱 CPE) | 個人單次答題最多題數：_____   |      |  |
| 檢附資料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(如附件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傳及履歷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(需含班排名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至少一位本系教師之推薦函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進修計畫書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外語能力證明、程式能力證明、<br>論文、研究成果報告) |      |  |
| 審查結果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  |      |  |
| 系主任   |  |      |  |